

宋元明清名醫類案

正編



徐衡之
姚若琴
主 编

宋元明清名醫類案

正 编 (上册)

天津市古籍書店

宋元明清名醫

類案

于友田

臨證良師

鈕永建



3
我國汗牛充棟之醫書其真價值不在議論而在方藥議論多空談藥效乃事實故選刻醫案乃現在切要之圖本偏視一家之言為詳備較名醫類案為簡明知其要五葉蘭得中庶幾不脛而走歟

武進惲錦樵



宋元明清名醫類案

前脩集獲

陸仲安題



醫林矩矱

丁仲英題



近今良醫、案刊行者甚
 多、茲編擇其精、富有規
 矩者四十六家、其錄舉要
 彙集、朱編洵足為後學之
 津梁、醫林之楷範、殊可
 寶也

武進謝利恒題



宋元明清名醫類案序

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夫規矩盡。人可得。而巧非盡人可幾。此工事之所以難善。而況井規矩而弗得者哉。本經別錄。大論要略。千金外臺。醫方之規矩也。若夫臨病措方。變化隨心。則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非言文所能盡。故醫工之幬幘。遍閭里。而良醫則曠世而一遇。豈非巧之不可幾耶。嘗見設學授醫術者。校室所課。最重內經難經。次之以大論要略。教者又放言高論。務爲高遠。不可幾及。以翫愒歲月。而錮蔽其靈府。至於本經別錄。千金外臺。有卒業而不知其名者。及其臨病實習。則師弟相誡。務用淡泊之藥。以寡過而諉責。故所讀非所用。而所用非所讀。規矩之不可知。安望其巧也哉。昔科舉以八比取士。學者究心於且夫若曰之文。而入官所用。乃爲等因奉此。議者謂其學非所用。徒湮滅人才而已。不圖科舉之廢三十年。其弊猶存於新起之醫學。此中醫之所以不競歟。醫案者。良工用巧

之迹象。中醫之精粹存焉。江氏之後繼起無聞。姚君若琴輯宋元以後醫案。自許叔微迄於近代。凡四十六家。顏曰宋元明清名醫類案。既殺青。乞爲校閱而序之。夫方技之術。名論與治療常不相蒙。達西精於名論。拙於治療。中土巧於治療。荒於名論。故余之治醫。名論取達西。治療從中土。以此自淑。以此教人。舉世而非之而不加沮者也。彼西醫名論既精。規矩如一。治療者雖施用屢敗。而醫與藥皆無罪。何則。謹守規矩故也。中醫名論既荒。規矩無定。治療者雖十不失一。而指摘責難。猶以爲倖中貪天。苟有不治。則人執一說以議其後。百口弗能辯。何則。規矩無定。而用巧隨心故也。故達西雖拙。不利於病。利於醫。中土雖巧。不利於醫。利於病。雖然。神行於規矩之中。熟極而巧生焉。巧豈出於規矩之外哉。屏棄內難悠謬玄渺之理。從事於本經別錄大論要略千金外臺。規矩豈無定者哉。彼四十六家之案。皆熟於規矩而不拘於規矩者。學者若舍規矩以求巧。則愈入於悠謬玄渺而已。非吾所謂巧也。案中有故託神奇。達於規矩者。斯真貪天

倖中不可爲訓。姚君皆刪削不載。余知姚君編輯之意。固深有見於
巧之出於規矩。故序之如此。學者讀是書而追溯其規矩焉。醫學由
是而復興可也。甲戌莫春。陸淵雷序。

編輯大意

一宋後醫書。多偏玄理。惟醫案具事實精覈可讀。名家工巧悉萃於是。故章太炎先生謂中醫之成績。醫案最著。學者欲求前人之經驗心得。讀醫案最有線索可尋。循此鑽研。事半功倍。是編卽本此意。廣集宋元至遜清素負盛名之醫案。彙爲一編。以供學者之研究。故定名爲宋元明清名醫類案。

二本書以人爲綱。以證爲目。分類清晰。一覽瞭然。每家醫案之前。各冠列傳一篇。文詞典雅。敘述周詳。使讀者知其師承經歷。得由此尋繹其源流學派。

三本書選輯之案。達四十六人。當其世皆沉疴立起。震撼一時之名家。瑜亮並駕。轂擊肩摩。並多方搜得古人時賢之評註。各以一生心得。剔幽鉤沉。作精翔之發揮。原案之精義深意。豁露無遺。讀者沉潛反覆。有渙然冰釋。心領神會之樂。極易窺古人之堂奧。

四自宋迄清之醫案。有見必錄。是編所輯。說理則精當深刻。方藥則推敵入微。皆醫林之正宗。可法可師。若僻陋怪誕。不合學理者。概從刪略。不令徒費篇幅。庶讀者不致誤入歧途。且可省有用之腦力。

五古今權量。頗有更迭。且分量之多寡。皆因病制宜。視緩急輕重而定。圓機活法。原非一成不變。茲概爲削去。以免徒亂人意。

六叢書爲祕笈之府。精本往往而在。然卷帙繁多。當時之梓行不易。流傳既少。可遇而不可求。偶爲坊賈所蓄。又輒居爲奇貨。非兼金不辦。平人欲搜聚供讀。大非易事。編者歷年搜求。備嘗甘苦。是篇所輯多從叢書抽印。瑯琊環寶。版本獨絕。其他從家藏祕本。輾轉借鈔者。亦爲坊間所罕觀。彌堪珍貴。

七本書網羅撰輯。五載始成。第舛謬紕誤。尙恐不免。海內賢達。幸進而教之。民國二十二年國慶日。嘉定後學姚若琴識。

宋元明清名醫類案編正總目錄

章太炎題簽

于右任題字

鈕永建題詞

惲鐵樵題詞

陸仲安題詞

丁仲英題詞

謝利恆題詞

陸淵雷序

編輯大意

宋

許叔微醫案

金

張子和醫案

元

李東垣醫案

朱丹溪醫案

羅謙甫醫案

明

滑伯仁醫案

胡慎柔醫案

張景岳醫案

王肯堂醫案

汪石山醫案

江應宿醫案

薛立齋醫案

李時珍醫案

孫東宿醫案

周慎齋醫案

繆仲醇醫案

呂滄洲醫案

李士材醫案

虞天民醫案

張石頑醫案

清

喻嘉言醫案

魏之琇醫案

徐洄溪醫案

陳脩園醫案

王孟英醫案

齊有堂醫案

姚龍光醫案

余聽鴻醫案

蕭琢如醫案

附錄

章太炎先生論醫集

許學士先生

許叔微。字知可。號學士。昆陵人。嘗舉鄉薦。省闈不第。歸。舟次吳江平望。夜夢白衣人曰。汝無陰德。所以不第。叔微曰。某家貧無資。何以與人。白衣曰。何不學醫。吾助汝智慧。叔微歸。踐其言。果得盧扁之妙。凡有病者。無問貴賤。診候與藥。不受其直。所活不可勝計。赴春官。熾舟平望。復夢白衣人相見。以詩贈之曰。施醫功大。陳樓間處。殿上呼臚。喚六作五。叔微不悟其意。紹興壬子。叔微以第六人登科。因第二名不錄。遂陞第五。其上則陳祖言。其下則樓材。方省前夢也。晚歲取平生已試之方。併記其事實。著類證普濟本事方十卷。及傷寒發微論。傷寒九十論。又撰傷寒歌五卷。凡百篇。皆本仲景法。又有治法八十一篇。及仲景脈法三十六圖。翼傷寒論二卷。辨類五卷。見武進縣志。